

#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申請書

**受文機關：**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

**申請事項：**

為下列非都市土地，使用編定類別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前之實際使用情形不符，茲依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附件）請惠予辦理更正編定，以符實際。

土地標示	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擬更正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土地 使用現況	土地 所有權人
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使用分區		

附 繳 證 明 文 件	地上建物門牌：_____ 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遷入證明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納自來水、電費證明（或接水、接電證明） 二、其他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編釘證明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附註：1.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2. 本申請書所列附繳證件僅適用於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案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：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 住 址：  
 電 話：

（ 蓋 章 ）

代理人：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 住 址：  
 電 話：

（ 蓋 章 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